**编号：**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

**展厅室内装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展厅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建设办**

**招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发包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建设办

2．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展厅室内装修工程

2.2项目地址：陕西省泾阳县泾干镇先锋大街东七路16号

2.3招标内容：**本次招标涵盖室内装修设计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事项。**

2.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涵盖招标内容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竣工验收以及维保等工作事项。

2.5包工形式：**包装饰装修效果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工作（包括竣工资料）。**

2.6工程质量等级与标准：所有工程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7工期要求：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本工程施工工期定为20天（按每个单体楼计），具体开工日期为以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指令为开工日期。

中标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

2.8技术要求：

**2.8.1依据装修图要求。**

**2.8.2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装修方案图制作自己各区域方案细化图，没有细化图则视为废标。**

**2.9.现场踏勘：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联系人：张老师18509296270.**

**3．材料及供应**

**3.1本工程材料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

3.2由中标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其数量、价格、规格及供应厂商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或以次充好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中标方停止使用，并承担同类型号材料10倍的罚款，并清理出施工现场。

4.招标方式：邀标议标。

5.招标程序和日期安排:

5.1发布标书

日期：2025年12月12日12：00至2025年12月15日17：00截至。

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办公室。

招标联系人：李建峰13468655574

现场技术咨询：曹壮18991209900、祁正江19945240968

5.2回标

日期：2025年12月18日12：00截止**（本次回标必须包含装修方案效果图、施工报价、优化施工图）。**

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建设办工地办公室

方法：所有投标文件**分商务标和技术标各一份，电子版一份随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法人及法人代表印章后，派专人送达回标地点，未密封或未加盖印章的标书均视为无效标书**，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开封装，否则也按废标处理。**

5.3开标日期：招标人确定。

6.投标价格

6.1本次招标为无标底招标。

**6.2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技术要求按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6.3投标单位必须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该投标价格应被视作包括进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而不对任何工料价格和有关政府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作的新的规定或调整作任何调整。

7.付款方式（省略）投标单位可以报送。

## 二、招投标原则

## 1.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若有此等改动，按废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内投标方若有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招投标双方所接受，一律不予调整，并由投标者自行负责。

3.除招标单位发的招投标文件外，投标单位如另有补充说明，必须有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在规定回标时间前投标，方为有效文件。

4.招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生效。未中标者，招投标文件失效。中标者投标文件与总合同有效期相同。

5.总合同以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基础，在签定合同条款时不得随意更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除非获得发包人认可。

6.招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合同的条款具有互补效力。

7.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投标人对发包人的承诺、优惠条件等，必须在今后的合同条款中、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决算中体现。

## 三、投标书及投标

1.投标书需经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回标。

2.投标人应完成以下内容后作为投标资料回标给发包人：

2.1投标书

2.2授权书：投标人应提供某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授权文件和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命书。

2.3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2.4承诺工期：（不设工期奖）

3.附则：投标人必须在回标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3.1**具有专业施工二级或二级以上或三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3.2近年业绩一览表；

3.3公司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

**3.4施工组织设计（必需有电子文档—U盘）**

4.投标书要求投标者密封，直接交给规定联系人手中。本文件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为今后发包方与中标方签定合同的依据。

5.投标单位在投标的同时提交报价清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投标者。

## 四、评标与中标

1.发包人将根据下述情况分别进行评标与选择中标方：

1.1投标人必须从实质上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发包人将注重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工期、质量；

1.3投标人承诺的必要条件、优惠条件及管理体系。

2.发包人可不必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非中标原因。

3.投标者回标后，在三十天内投标人未接到发包人的评标结果，将视为未中标。

## 五、合同的授予

1.发包人根据招标书、中标方投标书及双方面议结果，把合同授予一家中标单位。

2.合同谈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应在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地点，签定总包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第二章投标书

## 一、投标书

致：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建设办（发包方）

1.在视察现场和审阅招标文件、图纸后，编制完成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展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投标报价。其投标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后附表。

2.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

3.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从回标至合同执行完毕，在有效期内予以接受对我们的约束力。

4.若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和合同一致，在履行合同时，本投标书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5.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10天内与发包人商谈合同事宜，如10天内未与发包人联系，发包人可视为自动弃权。

6.我们保证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兑现承诺的必要要求和优惠条件等。

7、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亦不会要求解释选择任何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原因。

8、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投标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二、授权书、委托书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建设办：

兹委托（性别：年龄：职称：）代表本公司法人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展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并进行合同谈判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同时委托（性别：年龄：职称：）代表本公司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展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协助投标委托代表人参与合同谈判，负责提供材料及安装等有关事项。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人）：

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被授权人）：

代表人地址：

代表人电话：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委托代表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也可为二人。

附表

##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或品牌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施工单位：

2025年 月 日